**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奖励奖品、生日礼品**

**邮寄服务采购**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血液中心**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492597)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16492598)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16492599) 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_Toc1649260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为保证我中心无偿献血奖励奖品、生日礼品及时、安全、完整送达，我中心拟采购无偿献血奖励奖品、生日礼品邮寄服务， 现邀请具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投标，采购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无偿献血奖励奖品、生日礼品邮寄

二、费用预算：叁万元整（￥30000.00元）

三、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二）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要求

（一）公司营业执照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三）投标报价表（须加盖公章，见附件1）， 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包含提供该项服务所产生的所用费用（包含包装费、税费等）且不能超过费用总预算。

六、其他要求

（一）费用预算内无偿献血奖励奖品、生日礼品邮寄包裹不高于1400份。

（二）投标文件（一份）请于2023年1月31日17时前以密封形式（封口处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封面需留有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寄送地址为：柳州市羊角山路6号广西血液中心后勤保障科。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2-3130280

广西壮族自治区血液中心

2023年1月1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是无偿献血奖励奖品、生日礼品邮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2、**邮寄服务时间：详见签订后的合同条款。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邮寄物品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物品名称 | 参数 |
| 1 | 小熊蒸煮饭盒 | 外形尺寸（cm）：17.9×16.5×15.6，重量：1.1kg |
| 2 | 九阳双层复底蒸锅 | 外形尺寸（cm）：34×19.5×33，重量：2.85kg |
| 其他要求 | | 1.每一份物品需要把奖状对号装箱，奖状放入时拍照留底。  2.提供防水袋。  3.通知收件人时话术统一，包含有物品的描述。  4.运单上备注有：“无偿献血获奖奖品及奖状”等字样。  5.提供物流信息反馈服务。 |

**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预算包含参数内货物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及地址邮寄。**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合同周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注：均不计息）

**四、邮寄服务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邮寄。

**五、售后服务：**

1.报价为含增值税及完成招投标过程的最终邮寄服务价格。

2.质量保证、详见合同条款。

**六、验收：**

邮寄产品确保客户收到或退回，符合相关部门制定的国家标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2.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后依据。

3.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谈判小组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高低顺序排序，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服务承诺分优劣顺序排列。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人。

**八、签订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

**2.签订合同**

2.1竞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投标报价表**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广西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奖励奖品、生日礼品邮寄服务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本次采购内容和要求，参与该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邮寄地区 | 送达时效天数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区内（含市区） | 3天内送达 |  |  |
| 2 | 广东地区 | 6天内送达 |  |  |
| 3 | 区外（除广东） | 6天内送达 |  |  |
| 4 | 偏远区域（黑、吉、辽东三省，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 | 15天内送达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快递邮寄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快件寄递服务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提供同城、国内快件寄递服务。

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最新修订版)》、《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为甲方

提供的快件寄递服务包括：门到门的取件及投递服务、免费的服踪查询服务、网络查询服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最新修订版）》、《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是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查询物品的快递情况及收件用户是否签收。

2.认真完整的填写快递单上的详细地址、单位名称、收件人、电话、邮编等。

3.物品内不得夹违禁品（如：现金货币、支票、发票除外）金银制品、非法出版物、

燃、易爆、特珠化工品、腐蚀性液体等。

4.遵守乙方收件截止时间及发件人须知的规定等相关要求。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将甲方的物品按正常的工作日（具体送达周期按照双方约定的送到周期为准)门到门的投递到甲方指定的地址及收件人。

2.向甲方提供快递件的查询服务及全程网络跟踪，

3.有权对国家及海关规定的违禁品及非法出版物等拒绝投递。

4.甲方投递物品的包装如果不合格，乙方应提出并由甲方按要求更改包装或由甲方授

权更改包装，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以投递。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如：收件人地址不详、收件人不在、收件人拒收

造成的投递延误及退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2.快件遗失：若发生快件丢失，乙方按每票快件运费5倍赔偿，三公斤以内（含三公

斤)每票最高赂偿额不超过300元，(物品价值不到300元按实际价值赔付）三公斤以上每票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1000元，（物品价值不到1000元按实际价值附付），备注：赔偿金在当月的快违费中扣除或者协商解决。

3.贵重易碎物品要求甲方自己包装且必须辅符合行业标准和运输要求，外包装完好，

内件破损及短少乙方不予以赔偿。

4.快件拒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快件延期发出或是长时间不进行派送服务，造成甲

方直接经济损失和恶劣的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因送达时间延误导致客户拒收，由乙方承担该货物相应价值，造成恶劣负面影响的每笔扣除整月快运总额的5%予以处理。

5.拒绝门对门服务：由于乙方合作网点与网点之同存在的不配合，导致不能为甲方客

户提供门对门服务的行为，乙方有权不支付此笔快运服务费：如网此造成的客户投诉是者拒收货物所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4点处理。

6.乙方不履行的义务与职责：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2点，则视为违约，按每违反一次

扣除每月总快运的3%处理。

7.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地震，空难、自然灾害等造成甲方的物品丢失、破损

及投递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快递价格、运输周期及其他协议细则（见附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快递价格、运输周期及其他协议细则》将视为本协议不可

分制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快递服务费结算时间及方式**

1.结算时同：甲方委托乙方产生的运费服务费，乙方于每个自然月的次月10日前将

运输清单提交甲方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复核签章，乙方凭有效票据在每个自然月的次月15日前到财务部结算运输服务费

2. 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第六条 快递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此协议生效。

2.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本协议终止。

3. 本协议期满一个月，本着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将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木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血液中心 | 乙方（盖章） |  |
| 地 址 | 柳州市羊角山路6号 | 地 址 |  |
| 电话号码 | 0772-3130280 | 电话号码 |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开户行名称 | 柳州农行城中柳石支行 | 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20111701040002130 | 银行账号 |  |
| 纳税识别号 | 12450000498596656H | 税 号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